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越南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1. 越南一贯推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越南认真执行了第一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为本轮审议开展了全面审查。

一. 方法

A. 国家报告的编写

2. 本报告依照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A/Res/60/251 (2006)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5/1 (2006)号决议和第 17/119 (2011)号决定编写，审视了越南的人权状况。

3. 本报告的重点是审视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供资料说明越南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新进展。本报告指明了越南有待克服的挑战和今后的优先事项，以便确保人人都能更好地享受人权。

4. 承担本报告编写工作的是一个由 18 家部委和机构组成的跨机构工作组。外交部¹是该工作组²的协调机构。

B. 本报告的协商程序

5. 2015 年，总理批准了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接受建议的总体规划，其中中期审议于 2016 年进行。本报告的参考资料来自中期报告、与执行建议相关的讲习班的报告、2017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国家自愿审议报告³和 2014 至 2018 年关于越南所加入国际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6. 本报告以全面的方式编写，地方和中央政府机构、党政机关和国会、社会政治组织、工商协会、非政府组织和越南人民均有参与。历次报告草稿均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开发布。许多组织和个人通过电子邮件和协商研讨会为本报告建言献策，其中包括 2018 年 7 月由外交部组织的研讨会、2018 年 9 月由岘港市组织的研讨会以及 2018 年由其他部委组织的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相关的其他研讨会。工作组充分注意到这些投入，将其纳入报告编写过程并在本报告中予以体现。

二.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新进展

7. 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被不断纳入越南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司法改革战略主流，并在履行越南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执行所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中被纳入主流。自上轮审议以来，越南付出巨大努力完善与人权相关的法律、体制和政策，从而提供了坚实的框架，该框架已在实践中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

A. 本着 2013 年《宪法》精神进行法律改革：建设法治国家

8. 2013 年《宪法》⁴ 延续和发展了管辖人权和公民权的各项规章。《宪法》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全面满足了人民对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且不断增长的需求。2013 年《宪法》由 11 章(120 条)构成，其中第二章以 36 项条款直接规定并明确界定了人权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与 1992 年《宪法》相比，2013 年《宪法》扩充了内容，并设立单独条款规定各项人权，比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且不受歧视的权利(第 16 条)；免遭虐待、暴力、胁迫、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其他任何形式有损身体和健康的待遇，以及荣誉和尊严不受冒犯的权利(第 20 条)；隐私权(第 21 条)；获取信息的权利(第 25 条)；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利(第 28 条)；性别平等权(第 26 条)；在国家举行的公投中投票的权利(第 29 条)；接受公正和公开的审判，在依照法律程序被证明有罪和法院判决生效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第 31 条)；私人财产权(第 32 条)；社会保障权(第 34 条)；就业权(第 35 条)。2013 年《宪法》规定了一些新的权利，包括生命权(第 19 条)；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并享受这类活动所带来惠益的权利(第 40 条)；享受和获取文化价值，参与文化生活和使用权文化设施的权利(第 41 条)；决定自己的民族身份，使用自己的母语，并选择自己的交流语言的权利(第 42 条)；在清洁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第 43 条)；不被驱逐和移交至另一国家的权利(第 17 条)；拥有合法住所的权利(第 22 条)；以及社会保障权(第 34 条)；

10. 2013 年《宪法》申明国家有义务承认、尊重、保护和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并规定“只能在由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安全、公共道德和公共健康等理由所决定的必要情况下依法限制人权和公民权利”(第 14 条)。“人人有义务尊重他人的权利”，“行使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得侵犯国家和国家利益，也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第 15 条)。

11. 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间，越南依据 2013 年《宪法》修正、修订和颁布了 96 部与人权和公民权利相关的新法律和条例。越南通过了许多重要法律，包括：《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4 年)、《人民法院组织法》(2014 年)、《住房法》(2014 年)、《刑法》(2015 年)、《刑事诉讼法》(2015 年)、《民法》(2015 年)、《民事诉讼法》(2015 年)、《行政程序法》(2015 年)、《刑事调查机构组织法》(2015 年)、《拘押和临时拘留法》(2015 年)、《全民投票法》(2015 年)、《信仰和宗教法》(2016 年)、《儿童法》(2016 年)、《新闻法》(2016 年)、《获取信息法》(2016 年)、《管理和使用武器、爆炸物及其配件法》(2017 年)、《国家赔偿义务法》(2017 年)、《法律援助法》(2017 年)和《网络安全法》(2018 年)。许多法律是首次颁布，旨在使 2013 年《宪法》中载入的与人权和公民权利相关的规章迅速制度化。⁵ 此外，《投资法》(2014 年)、《商法》(2014 年)、《规划法》(2017 年)和《中小企业援助法》(2017 年)等法律进一步强化了确保人民和工商企业经商自由的法律框架。目前正在拟订其他一些与人权相关的法律草案，包括经修正的《劳动法》、《体检和治疗法》、《越南公民移民法》、《疾病预防和健康法》、《反腐败法》、经修正的《大赦法》、《刑事判决生效法》、《结社法》等。在起草这些法律文件的过程中，与社会组织和人民进行了广泛协商；这些草案公开发布在政府网站上。

B. 与保障人权相关的新政策

12. 自上轮审议以来颁布了许多重要的新政策，旨在确保所有越南人都能全面享受人权。这其中尤其包括努力建设扶持型政府，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确保发展权、弱势群体权利和劳工权利。

13. 2016 年 11 月，政府发布了《关于 2016-2021 年政府行动计划的第 100/NQ-CP 号决议》，宣布将努力建设“行动果断、有成效、有效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扶持型政府”。其中一项优先任务是建设精干、扶持发展、健康、坚实、透明的政府，使之采取果断行动为人民和工商企业服务，促进民主，反对腐败，减少铺张浪费和官僚负担。该行动计划还确定了一些与人权直接相关的关键任务，比如“维护人民所有权”，“优先改善人民福利和生活标准并可持续地减少贫困”，以及“在生活各个方面推进人的要素；侧重发展人的因素”。

14. “扶持型政府”概念自 2016 年起不断反映在许多政策、战略和计划中，包括以优化行政和公共服务为核心目标的《2016-2020 年行政改革计划》。截至 2017 年底，5,000 项行政程序被取消或简化，从而促使人民和工商企业更好地开展商业活动。此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了受理人民和工商企业反馈及提议的系统；已建立并每年发布针对行政机构的年度行政改革指数和与国家行政机构服务相关的公共满意度指数。

15. 政府侧重推行纳入《2011-2020 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2016-2020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主流的可持续发展政策。越南坚决承诺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颁布了关于 17 项越南可持续发展目标⁶和 115 项具体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些目标符合国家的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设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理事会。许多部委、政府机构和地方建立了自己的指导委员会和办公室，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除设立可持续发展工商业理事会外，社会政治组织、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也采取了多种类似举措。

16. 自上轮审议以来，政府颁布了许多政策，以减少贫困，确保粮食安全，改善营养，促进可持续农业并为人们提供保健服务。2016 年，政府颁布了两项主要方案：《2016-2020 年可持续减贫国家目标方案》(计划预算为 48.397 万亿越南盾⁷)和《新农村发展国家目标方案》(计划预算为 193.1556 万亿越南盾)⁸。2018 年，政府发布了《关于建立机制以鼓励企业投资农业和农村领域的第 57/2018/ND-CP 号法令》。

17. 越南加倍努力为低收入群体兴建住房，为此通过了 2014 年《住房法》；对《住房法》特定条款作出详细阐述并提供指南的《第 99/2015/ND-CP 号法令》；关于兴建和管理社会住房的《第 100/2015/ND-CP 号法令》；关于公寓楼翻新和重建的《第 101/2015/ND-CP 号法令》；关于为贫困群体提供防洪住房建造支持方案的《第 48/2014/QD-TTg 号决定》；关于为农村地区贫困居民提供住房支持方案的《第 33/2015/QD-TTg 号决定》。

18. 在保健方面，政府发布了关于提供保健服务和改善公众健康的 2011-2020 年国家战略(2013 年)，关于在越南预防和消除疟疾的 2011-2020 年国家战略(2013 年)，关于至 2020 年期间预防肺结核的国家战略(2014 年)，关于预防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哮喘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的 2015-2025 年国家战略(2015 年)以及关于预防非传染性疾病的 2015-2020 年计划(2015 年)。

19. 越南颁布了许多旨在确保弱势群体权利的政策。2016 年《儿童法》在这一领域创建了重要的法律框架，拓宽了儿童权利、照料和教育中要素的范围，界定了儿童保护、举报虐待儿童案件的责任、替代照料、在刑事起诉中保护儿童、行政机关侵权、康复等方面的要求，并有专章规定儿童在与儿童相关事务中的参与

问题。2015 年《刑事诉讼法》专门辟出第十八章，以 18 项条款规定了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庭程序，特别是第 414、第 415、第 418 和第 419 条。⁹ 隶属人民法院的家事及少年法院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在胡志明市和同塔省设立。¹⁰ 此外，政府还颁布了关于执行《儿童法》的《第 56/2017/ND-CP 号法令》(2017 年)；关于安全、健康和友好教育环境以及预防学校暴力的《第 80/2017/ND-CP 号法令》(2017 年)。¹¹

20. 越南已付出巨大努力完善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和政策框架。2013 年《宪法》第 26 条规定“严格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替换了 1992 年《宪法》中“禁止一切歧视妇女的行为”的措辞。这一路线也反映在各种法律文件，尤其是 2015 年《民法》和 2015 年《民事诉讼法》中。2015 年《民法》载入了重新确定性别的权利(第 36 条)、改变性别的权利(第 37 条)、变性或改变性别认同者改名的权利(第 28 条)。相关机构目前正处于协商和起草《改变性别法》的进程中。此外，2015 年《民法》还规定，所有个人在人身和财产权方面依法受到平等保护。2013 年《土地法》规定，妇女在确定共有财产归属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包括夫妻双方的姓名均可记载在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其他与土地相关财产的所有权证上。经修正的《劳工法》也在审议当中，该法旨在缩小男女劳动者之间的差距。

21. 政府颁布了《2016-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方案》和《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开展了许多重要项目，包括《2015-2020 年减少农村地区家庭暴力项目》、《2016-2020 年预防性别暴力项目》、《2016-2020 年确保女公务员性别平等项目》、《2017-2025 年支持妇女创业项目》和《2017-2027 年妇女参与解决与妇女相关的社会问题项目》。

22. 越南在逐步完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以确保残疾人的权利。2015 年，越南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越南总理设立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越南启动了许多项目，包括：《2014-2020 年康复事业发展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基于社区的孤儿、弃儿、残疾儿童以及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橘色剂或自然灾害影响儿童支助项目。向有严重和特定残疾的人员提供了社会津贴。¹²

23. 老年人权利通过“2014-2020 年国家老年人运动”得到进一步促进。¹³ 2015 年，总理将每年十月定为老年人月。

24. 在保护劳工权利方面，越南颁布了许多重要文件，比如关于出台辅助政策以创造就业和建立国家就业基金的《第 61/2015/ND-CP 号法令》；《2016-2020 年职业教育、工作和工作场所安全目标方案》；《2016-2020 年就业服务中心网络规划》；以及关于在 2016-2020 年期间预防和减少童工现象的 2016-2020 年方案。2015 年《刑法》还更新了关于应对劳动领域侵权现象的规章(第 162、第 165、第 216、第 295 和第 297 条)。越南在为经修正的《劳工法》草案定稿，定稿将于 2019 年提交国会。

C. 第二轮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25. 在第二轮审议中，越南接受了 227 项建议中的 182 项。2015 年，总理批准了《关于执行所接受建议的总体规划》，将具体任务分配给 18 家机构和一些其他协调单位。各家机构在相关领域积极制定了自己的行动计划。一些部委将执行

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有效纳入了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的主流，如《2016-2020 年可持续减贫国家目标方案》、《2016-2020 年新农村地区国家目标方案》和《2030 年议程执行计划》。

26. 截至 2018 年 10 月，越南执行了 175 项建议(占所接受建议的 96.2%)；其中 159 项已完全执行，另有 16 项部分执行；其余 7 项建议正在执行或考虑在适当时执行。在所接受的建议中，没有任何建议尚未考虑执行。几项关于制定和修正法律的建议也经过了认真考虑，随后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进行了广泛协商。法律草案已提交国会审议。一些修正案被国会接受，另一些则需要进一步审查(见附件)。

D. 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27. 越南认为，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是促进人权的优先事项之一。自上轮审议以来，人权内容被不断纳入小学和中学教科书，并被纳入开设法律课程的大学、警察学院和公务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专门培训班的课程。2017 年，总理颁布了《将人权内容纳入国家教育系统主流的项目实施计划》。该计划旨在提高学生、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对人权的认识，目标是使全国教育系统中 100% 的教育机构在 2025 年之前将人权教育纳入工作范围。此外，宣传人权公约也被纳入了法律教育方案，包括《2017-2021 年法律宣传和教育方案》。

E. 国际承诺的履行情况和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28. 自上轮审议以来，越南批准了另外两项人权公约，即《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2015 年 2 月)。因此，越南目前是 9 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 7 项文书的缔约国，并将继续考虑是否可能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9. 自 2014 年以来，越南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14 年提交了第 2、第 3 和第 4 次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15 年提交了第 7 和第 8 次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17 年提交了第 3、第 4、第 5 和第 6 次报告)和《儿童权利公约》(2018 年提交了第 5 和第 6 次报告)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及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2018 年)和《禁止酷刑公约》(2017 年)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越南计划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提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社会政治组织、专业组织、越南和国际专家以及公民参与起草了这些报告并提供了协助。各项草案也已在网上公开发布。

30. 越南一直积极参与与条约机构的对话会议，并认真考虑这些机构的建议。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总理批准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执行计划》(2014 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执行计划》(2017 年)。

31. 为保障工人的权利，自 1992 年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以来，越南加入了 21 项劳工组织公约，包括 5 项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即第 29 号、第 100 号、第 111 号、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自上轮审议以来，越南还批准了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第 187 号公约(2014 年)。关于加入第 98 号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的审

议进程预计将在 2019 年之前完成。越南还将考虑加入第 87 号公约的可能性，审议将延续到 2020 年。越南将在 2018 年完成相关文件，为加入关于职业介绍设施的第 88 号公约和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第 159 号公约做好准备。

32. 越南高度重视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越南负责任地参与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2014-201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6-2018 年)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2015-2019 年)。越南提倡以综合方式处理人权问题，支持对话与合作，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在这些机构中作出了各种得到认可的贡献和举措。

33. 越南高度重视本着透明度、效率和平衡精神，根据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的任务和职能以及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与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和对话。越南在人权理事会积极参与同这些机制开展的互动对话。特别是，自上轮审议以来，越南接待了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 年)、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 年)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7 年)。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们注意到越南的努力和成就以及政府机构、地方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坦率的审议意见，并就越南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34. 在区域层面，越南和东盟各国积极将人权纳入“包容、以人为本和以人为中心”的东盟共同体所有支柱的主流。越南为东盟通过《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区域行动计划》(2015 年)、《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权利东盟共识》(2017 年)、《妇女、和平和安全联合宣言》(2017 年)以及完成《东盟加强残疾服务总体规划 2025：残疾人权利主流化》(2018 年)作出了贡献。¹⁴

35. 越南 2016 年批准了《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加入了《人口贩运问题保和工作计划》，并积极参与“巴厘进程”以及旨在预防和取缔非正常跨境移民的“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此外，越南同中国、泰国、柬埔寨和老挝等国家就预防跨境人口贩运签署了双边协议。

36. 截至 2018 年 5 月，越南同逾 1,000 个外国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关系，其中 563 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登记，以在越南开展经常性活动。外国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为越南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 在实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成就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法律面前平等

37. 法律面前平等载入了宪法和相关法律文件。特别是，在公民事务中，2015 年的《民法》规定“所有个人一律平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歧视；个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所有个人都拥有平等的民法能力”(第 3 和 16 条)。2017 年修正的 2015 年《刑法》规定，所有刑事罪犯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3 条)。2015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程序应依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进行(第 9 条)。2015 年《民事诉讼法》(第 8 条)和 2015 年《行政程序法》(第 17 条)规定，在民事或行政法院程序中，所有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有组织、实体和个人在法院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一律平等。

38. 2015 年《刑法》修正并补充了一些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包括无罪推定、一罪不再次追诉和确保审判中的抗辩程序。修正《刑法》还旨在更好地确保接触律师的权利，比如扩大了辩护律师的范围，将能够为社会政策受益者提供免费服务的法律援助助理也纳入其中；增加了要求检察机关聘请辩护律师的案件数量；确保给予辩护律师及时接触案件程序的机会；并以补充条款规定被拘留者、被指控者和被告人有权提供证词，也有权不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遭受逼供。

39. 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在裁决诉讼案件和解决争端时保持独立，以法律为唯一准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法院判决产生法律效力之前，任何人都不应被视为有罪或受到惩罚。各级法院的裁决和决定都发布在法院数字信息门户网站上。最高人民法院的撤消原判决定也会刊印并在该门户网站上发布。现行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理事会第 03/2015/NQ-HDTP 号决议管辖法庭程序中判例的选择和适用。适用判例是越南促进法律统一和灵活适用的新步骤。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16 项判例。越南法律还确保独立起诉；2013 年《宪法》第 109 条规定，“检察官在行使起诉权和控制司法活动时遵守法律”，而 2014 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83 条规定，“检察官在行使起诉权，进行法庭辩论和控制司法活动时，应遵守法律并为其行为和决定负责”。

40. 从 2015 年到 2017 年，越南律师参与了 43,738 起刑事案件，包括 18,749 起被指派的案件和 24,989 起受客户委托的案件；36,280 起民事案件；41,560 起涉及经济、商务和贸易问题的咨询案件；2,687 起行政案件；1,828 起劳动案件；并为 110,592 起案件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从 2014 年到 2018 年 6 月，为支助社会经济条件极其恶劣地区的贫困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法律援助法》规定的其他社会群体，全国各地的国家法律援助中心处理了 470,759 起案件，并直接参与了 55,429 起案件的审判。在法律规定须指派辩护律师的刑事案件中，100% 有律师或法律援助助理受到指派并参与了案件。

生命权，尊重人的尊严和身体不受侵犯

41. 2013 年《宪法》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人的生命受到法律保护。不得非法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第 19 条），并规定“人人应享有对其健康、荣誉和尊严的个体和法律保护不受侵犯的权利，并应免遭酷刑、暴力、胁迫、体罚或任何形式有损其身体和健康以及侵犯其荣誉和尊严的待遇”（第 20 条）。经修正的 2015 年《民法》还规定，个人应享有生命权，生命、健康和身体安全权（第 33 条），以及荣誉、尊严和声望受到保护的权力（第 34 条）。

42. 侵犯生命权被视为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应受到法律的严厉惩罚。2015 年《刑法》专门辟出第十四章，¹⁵ 规定了对侵犯生命、健康、尊严和荣誉权的罪行的处罚。第 157 条规定了对非法逮捕、抓捕或拘留的处罚，包括：(i) 非法逮捕、抓捕或拘留导致这类个人死亡或自杀的；(ii) 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iii) 造成被拘留者健康受到损害或精神失常的（致死率为 31%-60% 或 61% 及以上）。第 373 条规定了对使用酷刑的处罚；第 374 条规定了对使用胁迫手段取得证词的处罚。

43. 越南仍然保留死刑；但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根据 2015 年《刑法》，死刑不再适用于 8 种罪行，且不适用于未满 18 岁的罪犯、孕妇、抚养未满 36 个月儿童的妇女和犯罪或审判时超过 75 岁的人员。此外，以往一些案件的死刑判决不予执行并改为无期徒刑，包括罪犯系孕妇、哺育 36 个月以下儿童的

妇女和 75 岁以上人员的；因贪污和受贿被判处死刑，但已主动交还至少 3/4 的非法所得，并积极配合主管机关开展进一步调查或有重大悔罪表现的。

自由迁徙权

44. 自由迁徙权在《宪法》中作了规定，《民法》、《国籍法》、《投资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也确立了这项权利。越南签署或加入了与移民相关的多项国际公约，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条约和协议，为各自的公民豁免入境签证。

45. 越南一贯奉行的政策是确保合法、安全和正常移民，预防非法移民，并在整个移民过程中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目前，约 50 万名越南劳工在海外工作。2017 年有 134,571 名劳工赴国外工作，较 2016 年增加了 6.69%。越南留学生遍及 50 个国家。少数越南公民为经济目的非法越过国境或在外国非法居住。越南在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并为遣返这些人员和支持其重新融入社会做好了准备。

46. 为便利移民，越南签署了各项公约，与 84 个国家签署了签证豁免协议，并单方面给予 13 个国家的公民和东盟秘书处官员签证豁免待遇；基于互惠原则，给予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机组人员签证豁免待遇；还采取了在网上为外国人发放越南入境签证等试点措施。

宗教和信仰自由

47. 越南是一个多宗教、多信仰的国家，95%的公民有宗教信仰。宗教和信仰自由载入了 2013 年《宪法》。最值得一提的是，2016 年通过的《信仰和宗教法》以及两项关于该法执行问题的法令为更好地确保公民宗教和信仰自由建立了坚实的法律框架。2016 年《信仰和宗教法》首次规定宗教组织系非商业法律实体，将宗教组织获得承认所需的连续开展宗教活动的必要年限从 23 年缩短为 5 年，调整了与注册/许可、提案/审批、提前通知主管机关相关的多项程序，¹⁶ 并调整了宗教机构所举办主要宗教活动的审批机关，以简化行政程序。此外，2015 年《刑法》还规定了对“侵犯他人宗教和信仰自由”罪行的处罚(第 164 条)。

48. 越南宗教团体在越南各民族社区内和谐共存。政府目前承认隶属 15 个宗教的 42 个组织的法律地位。2016 年，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代表理事会获得正式承认，孝义大龙佛教(Hieu-Nghia-Ta-Lon Buddhism)获得宗教活动运营许可。2018 年 8 月，越南全福音教会获得运营许可，另有两家新教组织在申请注册。此外，确保让数千名新教会众获得了合法的宗教实践场所。越南有 60 家佛教、天主教、新教及和好佛教的宗教教育机构。2015-2017 年期间新建了 5 家宗教教育机构。¹⁷

49. 截至 2017 年，7,102 家宗教组织和机构使用的土地面积总计达 14,850 公顷。胡志明市为越南福音会(南)划拨了 7,500 平方米土地，供其兴建圣经和神学研究院。承天顺化省为越南佛学院划拨了 20 公顷土地。宗教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建立了逾 450 家保健设施、270 家幼儿园、1,000 家儿童保育设施，并为 11,800 名社会保障受益者提供了支助。

50. 国家准许宗教组织编写和出版宗教文本和其他宗教材料。自上轮审议以来，以多种语言出版了逾 3,000 种宗教出版物，其中 1,000 万册为印刷版，另有数百

万份为 CD 和 DVD 格式；发行了 12 份宗教报纸和杂志；大多数宗教组织有自己的网站。宗教信徒和组织开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蓬勃兴起。越南主办了许多重大宗教庆典，如国际卫塞节(2014 年)和宗教改革 500 周年纪念(2017 年)。

51. 少数民族的信仰和宗教自由得到适当的保护。在国家的协助下，越南佛教僧伽会 2017 年开始在芹苴市兴建高棉小乘佛教学院。在中部高原和平福省，33 家新教组织和教派在 304 家牧师会教堂和逾 1,300 家礼拜场所从事信仰活动。在西北地区，截至 2018 年 6 月成立了 693 个新教团体和 8 个基层教会。此外，隶属越南浸礼会、越南路德会、越南福音传教运动和越南福音会的少数民族成员也登记开展了许多宗教活动。国家还支助少数民族占族翻新宗教场所。

表达和集会自由权以及新闻出版自由

52. 2013 年《宪法》规定，“公民有权享有表达自由、新闻出版自由以及结社、集会和示威自由”。¹⁸ 2016 年《新闻法修正案》载入了公民的新闻出版自由和表达自由；并强调了新闻创作、提供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向新闻出版机构提交批评意见、提议、投诉和指控的权利。该法还补充条款规定了与新闻出版相关的活动，根据这些条款，持有适当业务许可的实体和个人可获准参与新闻工作程序的所有阶段。2016 年《新闻法修正案》和 2012 年《出版法》均确认了出版或播放前不审查的原则。2016 年《获取信息法》规定，国家机构有责任通过数字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其他渠道向公众提供信息，或者按需提供信息。此外，2015 年《刑法》还概述了对“侵犯言论自由、新闻出版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和公民示威权”罪行的处罚。

53. 新闻界不受干扰地发展，并充当了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对话的平台以及公民权利和社会利益的保护者。新闻界还在执法和政策执行中发挥了支助作用。截至 2018 年 6 月，越南有 857 家新闻机构(比第二轮审议时报告的数字多 45 家)，1,119 种出版物(2013 年为 1,084 种)；1,150 家获得信息和通信部¹⁹ 许可的信息枢纽网站。新闻出版物年发行量为 6.5 亿册。目前，越南有 195 种电子报纸和杂志；中央和地方两级有 67 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设有 182 个频道，还有 1 家通讯社。越南有 18,000 名持证新闻工作者和 5,000 名记者；60 家出版社，出版物数量年均增长 5-10%。越南之声广播电台覆盖 97.5% 的越南领土。越南电视台的信号覆盖 90% 的家庭并通过卫星向国际上许多地区播放。越南有 91 个付费观看的有线、互联网和卫星频道，包括 58 个外国频道(2017 年为 40 个，2013 年不到 30 个)。20 家外国新闻机构有驻越南记者。

54.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获取信息，并有助于促进文化和社会经济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28.35% 的越南居民可访问互联网；互联网用户数从 2013 年的 3,080 万人增加到 5,000 万人左右(占人口的 54%)。越南有约 5,800 万 Facebook 活跃用户账户。

55. 2013 年《宪法》规定了结社自由。截至 2017 年，越南有逾 68,125 家社团，包括面向青年、妇女、工人、农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团以及慈善、科学技术、工商业社团和非政府组织。²⁰ 越南目前正在起草《结社法》，该法在递交国会之前提交了多项草案用于协商。

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权利；

56. 《拘押和临时拘留执行法》规定，被暂时拘留和拘押的人员生命、身体和财产有权受到保护，其荣誉和尊严有权受到尊重；有权获得食物、住处、衣物、个人用品、保健服务，参与文化活动，收取信件、礼物、书籍、报纸和其他文件；有权会见亲属、辩护律师，接受领事探访，并为开展民事性质的交易会见法律代表；有权提出投诉或指控，若被非法拘留有权获得赔偿，并有权享有其他公民权利(第 8 条)。设计拘留和拘押监室要确保光线充足，以确保被拘留者的健康，满足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标准，并适合当地的环境特点和拘留管理需要(第 14 条)。²¹

57. 这部法律还严格禁止虐待和胁迫行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任何形式侵犯被临时拘留或拘押者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待遇；²² 非法拘留、释放被拘留者，以及其他违反被拘留者管理规定的行为；禁止妨碍被拘留者行使会见亲属的权利、辩护权、法律援助权和领事探访权、提出投诉或指控的权利，或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和公民权利；禁止组织、煽动、操纵、劝说、影响、怂恿、包庇或胁迫他人违反法律，实施报复，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被临时拘留者的生命、健康、荣誉、尊严和财产(第 8 条)。孕妇或照料不满 36 个月婴儿的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传染病感染者、有精神疾病迹象者、失去意识或行为控制能力但尚未得到诊断者、等待诊断或等待移交至治疗设施者或被判死刑者可被关押在单独的房间。

58. 拘留中心主管当局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并高度关注囚犯的教育、咨询和职业训练。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各监狱为 25,969 名囚犯组织了 1,999 个扫盲班。囚犯被组织起来，从事适合其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的工作；接受职业培训和指导；依照规章，囚犯有资格在星期日和假日休息。为哺育不满 36 个月婴儿的女犯分配了照料儿童的时间；监狱协助这些儿童在拘留区域外的托儿所获得保育服务(778 名儿童)。未成年囚犯被关押在特殊环境中，并为其提供经常性教育方案、生活技能培训、心理咨询和职业培训(为 1,535 名囚犯提供了 129 项经常性教育方案)。从 2012 年 12 月到 2016 年 12 月，监狱为 351,917 名囚犯进行了 1,153,451 次体检和治疗，并为 33,822 名囚犯提供了 37,798 次在医院诊断治疗的机会。从 2014 年到 2018 年 9 月，主管机关为 20,449 名囚犯颁发了就业证书，并为 211,396 名囚犯提供了职业培训。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经济发展、减少贫困和社会福利

59. 越南为促进可持续发展付出的努力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平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越南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保持在 6.68%、6.21%和 6.81%。2017 年有 153,307 家企业新注册或恢复运营；新注册的企业有 1,161,321 名员工登记在册。同年，国家可持续减贫目标方案带动减贫模式在全国范围扩展，从而将贫困居民收入提高了 15%至 20%。1998 年至 2016 年期间，收入贫困迅速减少。贫困率从 2015 年的 7%降至 2016 年的 5.2%；多层次贫困率也逐年下降，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9.88%、9.2%和 7.69%。²³

60. 社会福利政策在全国各地实施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加入健康保险的人口比例由 2015 年的 77% 增至 2017 年的 83.8% (7,820 万人)。2016 年, 77% 的贫困和准贫困人口可获得健康保险。月度社会补助金和健康保险卡发放的受益者人数稳步增加 (2013 年为 2,506,705 人; 2014 年为 2,540,223 人; 2015 年为 2,643,725 人, 2016 年为 2,723,036 人), 其中包括 42,434 名特困儿童; 1,617,367 名老年人; 1,006,923 名残疾人和 172,844 名其他人员, 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贫困人员和贫困单亲。

61. 包括高技术和清洁农业发展支助政策在内的农村发展方案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农村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农村地区人均收入从 2012 年的 1,860 万越南盾增加到 2017 年的 3,200 万越南盾。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力逐渐稳步提高。从 2005 年到 2016 年, 人均生产力提高了 3.5 倍, 从 2005 年的 750 万越南盾提高到 2016 年的 3,290 万越南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 99.4% 的乡有连通中心区的可通车公路, 包括高山或地形险峻的地区。国家电网覆盖 100% 的乡和 97.8% 的村; 99.7% 的乡有小学和幼儿园; 99.5% 的乡有乡诊所; 60.8% 的乡有市场; 58.6% 的乡有乡文化设施。

促进就业

62. 2017 年, 约 1,641,000 名工人获得了工作 (较 2016 年增加 1.5%), 其中约 1,505,000 人在国内就业, 而失业率保持在低位 (2.1% 至 2.3%)。事实证明, 国家就业基金的信贷提供活动继续为支持创造就业, 尤其是弱势群体就业发挥着有效作用。2017 年, 该基金为约 11 万名工人创造了就业机会。在 2018 年前六个月里, 该基金为逾 84,000 名工人提供了援助, 其中包括 61,000 名妇女、1,107 名残疾人和 4,502 名少数民族人员。失业保险加入者人数继续增加, 从 2014 年的 9,219,753 人增加到 2017 年的 11,954,740 人。

清洁水供应

63. 2002 年至 2016 年, 可获得清洁水的家庭所占比例稳步上升, 在全国的比例为 93.4%, 在农村地区的比例为 99%。2010 年至 2016 年, 可获得清洁水的家庭所占比例增加了 2.9%, 由 90.5% 增至 93.4%。越南将水资源管理办法从单一部门管理变为跨部门综合管理, 为此提议设立六个流域委员会并有效落实了与湄公河委员会成员国国家湄公河委员会的合作活动。关于湿地, 8 个区域被确认为拉姆萨尔公约湿地, 另有 45 个区域被规划为内陆水源保护区; 47 个区域被规划为湿地保护区; 9 个重要区域被指定为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 还有 3 个世界自然遗址和 6 个东盟遗址公园。

面向贫困人口的保健、教育和住房

64. 越南在确保人民健康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5 岁以下儿童中低年龄标准身高儿童所占比例由 2016 年的 13.9% 降至 2015 年的 14.1%。截至 2015 年, 越南已实现孕产妇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 孕产妇死亡率较 1990 年下降了 3/4。婴儿死亡率也有所下降, 1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14.7‰,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22.1‰。5 岁以下儿童中, 营养不良、体重过轻儿童的比例迅速、稳步下降, 2016 年降至 13.8%。结核病发病率从 2000 年的 375/100,000 降至 2015 年的 187/100,000。

65. 确保受教育权仍然是发展战略中一项当务之急。尽管存在预算限制，教育在越南国家预算支出中所占比例仍维持在 20%。自 2014 年以来，政府颁布了关于普及教育和扫盲的《第 20/2014/ND-CP 号法令》及许多其他重要文件。²⁴

66. 得益于这些举措，越南 63 个直辖市和省全部普及了面向 5 岁儿童的学前教育并普及了小学教育。目前，在 15-35 岁和 15-60 岁年龄组中，分别有 97.92% 和 97.35% 的人达到一级读写水平。在 2017-2018 学年中，全国各地有 23,025,299 名学生，包括 530 万名学前儿童，800 万名小学生，540 万名初中学生，250 万名高中学生以及 180 万名专科和本科学生。

67. 越南有 235 所大学，1,974 所职业教育机构，其中包括 388 所专科院校、551 所中等职业学校和 1,035 家继续教育中心。仅 2017 年一年就有 220 万名学生入学，包括 54 万名大专和职业学校学生以及 166 万名接受基本培训和 3 个月以下培训的受训人员；为 2 万名残疾人和 60 万名农村人提供了职业培训援助。

68. 越南在大力推动面向贫困人口的住房支助政策。截至 2018 年 3 月，逾 57 万户农村地区贫困家庭获得了住房支助；越南中部地区逾 14,000 户贫困居民获得了援助，用于修建防暴风和洪水的住房；该方案内的 982 个项目已经完成，在湄公河三角洲受洪水影响的区域为 190,841 户家庭兴建了住宅区和住宅楼；面向工人的 100 个住房项目(41,000 套公寓)已经完成，另有 72 个项目(88,000 套公寓)正在建设；面向约 22 万名学生的 95 个住房项目中，有 89 项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余项目正在进行；面向城市地区低收入群体的 84 个项目(33,700 套公寓)已经完成，另有 134 个项目(81,000 套公寓)正在进行建设。根据《国家住房发展战略》，越南将设法在 2020 年之前为面临住房困难的政策受益者兴建至少 1,250 万平方米社会住房。

C. 保护弱势群体和贫困地区人民

残疾人权利

69. 越南有 700 万残疾人(占人口的 7.8%)；其中 48% 是妇女，28.3% 是儿童。目前，63 个省市为 1,006,923 名有严重和/或特定残疾的人员提供补贴。卫生部²⁵ 执行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在 53 个省市为 70 万名儿童提供早期诊断，并为 80 万名残疾人发放了健康保险卡。越南有一家中央级职业康复医院，62 家在省、部委或机构一级运营的职业康复医院或中心。100% 的中央级专科和综合医院以及 98% 的市级和省级医院设有职业康复科。

70. 全国各地有 20 个全纳教育支助中心和 107 个特殊教育中心，面向残疾儿童。接受中学和大学教育的残疾儿童人数连年增长。目前，有 256 家面向残疾人的培训设施和 400 家由残疾人所有的企业。约 14 万名残疾人通过支助方案和就业基金接受了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

71. 2014 年 12 月，越南颁布了建造残疾人无障碍建筑的国家技术标准。²⁶ 新建或翻新的公寓楼和公共工程要获得许可，必须满足 QCVN10: 2014/BXD 标准，且使用前必须接受正式检查。²⁷ 越南坚持推行为残疾人减免 20% 至 100% 公共交通费的政策。2016 年，20,016,222 名残疾通勤者获得了这类减免。

72. 橘色剂/二恶英受害人继续得到国家和公众的特别关注。自 2000 年起，为 232,000 名受影响的人员以及他们的 80,000 名亲生子女提供年度福利支助，在教育、培训、住房、康复方面提供多种优惠，并提供救助和支援工具。²⁸

关爱老年人

73. 约 1,629,484 名老年人按月享受社会福利政策；912,357 名老年人每年至少享受一次定期体检；逾 127 万人拥有医疗和健康记录。中央和省一级的 97 家医院拥有老年病科室，较 2016 年的 47 家有所增加。92.8% 老年人拥有健康保险。逾 54 万名老年人获得了公共交通折扣。

74. 越南老年人协会组织了旨在关爱和提高老年人地位的年度方案，比如“老年人清晰视力”方案和“让老年人在环境保护和新农村地区建设中发挥作用”方案。越南在 100% 的直辖市和省以及全国逾 70% 的乡、镇和坊建立了关爱和提升老年人地位的基金。

妇女权利

75. 2015 年《国会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被提名为国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的妇女人数在正式候选人名单中所占比例必须至少达到 35%。2016-2021 年任期的国会妇女代表所占比例为 26.72%，较上一期增加 2.62%。同期，妇女代表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平均比例为 26.54%(增加了 1.37%)；在地区一级所占比例为 27.85%(增加了 3.23%)，在乡镇一级所占比例为 26.59%(增加了 4.88%)。截至 2017 年 12 月，30 家部委和部级机构中的 12 家有妇女领导，62 个省和直辖市中的 16 个有妇女领导。女生入学率与同年龄组男生入学率相当。在拥有硕士学位的群体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42%，在拥有博士学位的群体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21%。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为 72.5%，同时，27.8% 的企业有妇女领导。

76. 旨在预防家庭暴力和为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努力取得了显著进展。2016 年，孕产妇死亡率降至每 10 万活产儿 58 例左右(较 2015 年降低 0.3/100,000, 较 2014 年降低 1/100,000)。2016 年，18,104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在援助中心获得了法律咨询和保健服务(较 2015 年增加 12.9%)，7,058 名违法者接受了咨询服务(较 2015 年增加 4.5%)。2017 年，政府组织了性别平等和预防性别暴力行动月，在全国各地举办了逾 800 项活动。²⁹ 自 2015 年以来，越南与妇女署合作开展了“男性促进女性权利”运动。100% 的广播电台和电视频道播放关于性别平等的特别节目。与性别平等相关的服务已在社会服务中心和社区内实施，尤其是婚姻援助中心、社区可信赖住址、和平之家、临时收容所和其他为妇女创业提供支助的项目。

儿童权利

77. 儿童保育和保护政策取得了可喜的成果。3 岁以下儿童中，在幼儿园接受保育的儿童所占比例从 2000-2001 学年的 11% 增加到 2016-2017 学年的 27.7%。3 到 5 岁儿童的幼儿园入园率在 2000 年至 2013 年期间由 49% 上升到 80.5%，并在 2016-2017 学年达到 92%。准备进入小学一年级的 5 岁儿童入园率从 2000-2001 学年的 72% 增加到 2016-2017 学年的 98%。使至少 87% 的特殊背景儿童获得援助的 2017 年目标已经达成。

78. 政府执行了关于促进儿童参与儿童相关事务的 2016-2020 年方案。胡志明市 2017 年 6 月设立首个儿童理事会之后，河内、平定省、广宁省和安沛省也采取了这种模式。此外，在国家一级每两年组织一次儿童论坛，在省、地区和乡镇一级每年组织一次儿童论坛。

79. 自 2017 年以来，所有省市都设立了儿童行动月(五月)。³⁰ 2017 年，总理设立了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和国家儿童热线(111)。2016-2018 年期间，111 热线为 975 起儿童性虐待案件和 1045 起暴力侵犯儿童案件提供了咨询。

少数民族权利

80. 少数民族能够参与政治体系以及社会和国家管理。在第 14 届国会上，有 86 名来自少数民族的代表(17.3%)；³¹ 少数民族官员和公务员在省和市一级所占比例为 14.53%，其中 49.2%为妇女。公共部门 17.2%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为少数民族。

81. 为缩小越南各民族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政府采取了“2017-2020 年少数民族和山区社会经济发展援助特别政策”、《2016-2020 年可持续减贫国家目标方案》下第 135 号方案、《2016-2020 年加强少数民族人力资源发展政府决议》并推行了许多重要项目。³² 越南在起草《少数民族区域发展援助法》。

82. 少数民族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政策产生了多种积极成果。2015 年底，贫困居民所占比例由 2011 年的 35%降至 16.8%。2016 年，少数民族和山区居民的多层面贫困率较 2015 年下降 2%，98%的脱贫居民未返贫。2014-2016 年期间，38%的少数民族人口升级到较高的经济条件类别(相应的全国比例为 28%)；42%的经济脆弱群体升级为安全群体。

83. 越南特别注重确保少数民族群体的教育权和获取信息的权利。目前有 315 所面向少数民族的寄宿制高中，拥有 94,000 名学生；1,013 所走读制高中，拥有 159,212 名学生；还有 4 所大学预科院校，拥有 4,000 名学生。在 2017-2018 学年，22 个省市的 715 所学校教授少数民族语言；这类语言中有八种³³ 成为教学科目，并以少数民族语言出版了 6 套教科书³⁴。此外，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实施了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和社区安装广播接收设施的试点项目。截至 2018 年，92%的少数民族可使用收音机，85%的少数民族能够看电视，许多节目以少数民族语言播送。越南之声 4 台播送与少数民族问题相关的节目，越南电视台 5 台以少数民族语言播送节目；13 份杂志和报纸有关于少数民族的专刊。国家特别重视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少数民族的许多遗产被视为国家文化遗产。³⁵ 在政府的支助下，891,129 户少数民族家庭目前住在本民族传统房屋内，195,215 户家庭继续演奏传统乐器，500,000 户家庭在维护、发展和传播其传统歌曲和舞蹈。

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支助

84. 越南颁布了许多政策和法律文件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例如，《2016-2020 年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方案》旨在降低人口贩运的风险和发生，有效遣返、保护和支助贩运受害人。³⁶ 自 2016 年以来，政府批准将 7 月 30 日作为“全国抵制人口贩运日”。

85. 2014 至 2017 年底，各级人民检察院对 829 起案件和 1,539 名人口贩运案件被告人进行了起诉。从 2014 年至 2018 年 7 月，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了 796 起案

件，其中 1,475 名被告人被指控犯有与人口贩运相关的罪行。从 2016 年到 2018 年第一季度，越南当局查明、救助和受理了 4,000 起案件(其中 1214 名受害人被确认为贩运受害人)；提出要求的已查明人口贩运受害人 100% 获得了初始支助、心理咨询、体检和法律援助。许多受害人获得了支助、职业培训和稳定的就业，以进行社区康复。

86. 以各种形式实施了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在 2011-2015 年期间，各地组织了近 25 万次基于社区的交流活动，参加者超过 1,500 万人；分发了逾 15 万份文件；并制作了近 150 份与这项工作相关的主题报告和文件。

为吸毒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支助

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有 222,582 名吸毒人员拥有监测记录。为吸毒人员提供了治疗、戒毒、定期教育、职业训练机会和就业支助。根据《至 2020 年期间越南戒毒康复改革方案》，越南将前治疗、教育和社会事务中心改为戒毒康复中心，从而鼓励自愿戒毒，逐步减少强制康复，并建立基于社区的治疗和康复系统。越南目前有 105 家由国家管理的多用途戒毒康复设施，可容纳 5 万名参与者，还有 294 家美沙酮治疗中心，患者人数超过 52,800 人。

88. 越南有 209,450 名艾滋病毒感染者，并有 1,345 家医疗中心提供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不受歧视。越南高度重视以各种形式提高公众对毒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的认识并开展相关教育。

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

89. 作为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越南高度强调协助人民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2016-2020 年气候变化适应和绿色增长目标方案》侧重提高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和适应能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低碳经济，以及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以保护全球气候系统。此外，《2016-2020 年林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案》旨在满足以下要求：减轻自然灾害，保护环境，适应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在稳定的基础上维持 2,500 万个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减少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越南还定期更新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情况，以供各地和公众作出积极应对。

90. 2013-2015 年期间，政府为湄公河三角洲脆弱地区提供了 1.034 万亿越南盾，占总投资的 30%(预计金额在 2016-2020 年期间将增加两倍)。同样，为脆弱沿海省份提供的援助占全国总投资的 60% 以上。为支助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员，2017 年政府提供了 3.6967 万亿越南盾用于救济暴风、洪水、干旱和盐碱化灾害，还提供了 14,674 吨救灾用大米、3,265 吨稻种、835 吨玉米种、82 吨菜种和数千剂药物、疫苗和消毒药剂。从国家预算中划拨了 244,107 万亿越南盾追加额和 6,640 亿越南盾预付款，供各地购买种子和援助生产。

四. 进一步推进越南人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承诺

A. 困难和挑战

91. 越南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执行第二轮审议中所接受建议方面的成就，显示出越南为国家发展事业所作的坚定承诺和持续努力，而这项事业采取了以人为本、由人推动和以人为中心的政策。与此同时，越南由于其特殊性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还需要应对各种全球挑战。

92. 人权法律框架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包括不断审查、修正、补充和颁布新的法律文件，以便与《宪法》一致，并强化人权保护的体制框架。这一进程要求建立相关政策工具和设施，在财政、时间和人力资源方面产生巨大压力。这也为越南考虑与更多国际人权条约接轨和加强人权机构(第二轮审议中的建议)带来挑战。

93. 越南必须应对多种多样的内部和外部挑战，以分配充足的资源促进发展，尤其是执行支持和确保弱势群体权利的政策。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仍然不大，尤其是对贫困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覆盖。不同地理区域、社区和人口组别之间在获取服务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仍然持续存在恶化风险。全球化和第四次工业革命一方面为贸易、经济发展和一体化、增强生产力和资源积累带来机遇，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扩大不平等。越南必须与其他国家一道应对的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削弱人权方面的成就。

94. 必须将更多精力和时间投入旨在提高公民人权意识的教育和信息宣传，特别是国家教育系统中的教育，以期产生影响深远的成果。

95. 一方面要保护社区传统价值、习俗和文化，一方面又要消除歧视并使人们普遍享受人权，要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仍然有许多挑战。例如，在打击少数民族社区童婚和农村地区家庭暴力方面仍然存在困难。这些属于“双重挑战”，因为面临这些问题的社区通常也无法充分享受公共服务。这些社区对法律和政策的认识以及遵守法律和政策的能力仍然有限。

B. 越南今后的优先事项和承诺

96. 越南全心致力于为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持续努力，为此将建立新的体制、法律和政策程序，克服困难，实现“为人民服务的扶持型政府”并促进可持续发展。越南希望与参与本次审议的会员国开展真诚对话和有效合作，并将积极考虑提出的建议，尤其是与越南的优先事项相关和鉴于越南现有条件、特点和资源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97. 越南在这方面的重中之重是加强法治和法律改革，以整合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法律和政策基础。越南还将加强行政改革，预防和打击腐败，消除不合理的官僚负担，促进民主，加强法治，强化人权保护机构，包括进一步全面考虑是否可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一过程中，越南将继续确保依照法律规定，鼓励人民建设性参与。

98. 越南致力于通过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越南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越南将侧重推行旨在多层面减贫，弥补地域和人口类别之间发展差

距，并对弱势群体给予特别关注的政策。在这一努力中，越南将不遗余力地减少在获取与人权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服务方面的不平等，并确保性别平等。

99. 这方面的重要措施有：确保人民可持续的生计，改善服务质量和覆盖面，使非政府部门进一步参与提供这些服务。越南还将侧重于推行帮助弱势群体更好地获得服务的政策，并研究是否可能为农业劳动者(越南劳动力高度集中的行业)建立保险方案。

100. 越南将依照越南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将受教育权置于优先位置，并将促进人权教育，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和执法机构的能力，更好地确保人权和人民的基本自由。

101. 越南坚定致力于本着平等、尊重国际法和不干涉的精神，促进与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真诚对话和有效合作，以期产生显著效益，使人民更好地享受人权。

102. 越南将继续严格履行根据其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将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其它国际人权文书并为此做好准备。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与合作，包括进一步考虑向他们发出邀请仍将是近期一项重点。向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发挥重要作用或与全球所有人民享受人权直接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推举候选人，是越南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优先事项。

注

- ¹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² The Working Group compris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ordinator),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of Labo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the Media, Ministry of Health,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Ethnic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al Religious Committee,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cy, and the Viet Nam Union of Friendship Organizations.
- ³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s.
- ⁴ The 2013 Constitution was adopted by the National Assembly on November 28, 2013 and came into force on January 1, 2014.
- ⁵ For instance, the Law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the Law on Referendum were promulgated for the first time.
- ⁶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of Viet Nam.
- ⁷ Vietnamese Dong.
- ⁸ In addition, a number of other pertinent documents related to agriculture have also been issued: the Master Plan for Hi-tech Agricultural Zones and Regions until 2020 with a vision for 2030 (2015), the 2017-2020 Plan for Agricultural Restructuring (2017).
- ⁹ Article 414 provides for procedures for persons under 18 years of age, particularly procedures that are age-friendly-and-psychologically-appropriate; ensuring the right to personal privacy. Article 415 requires that the prosecutor for cases involving persons under 18 years of age to be provided training, or have experience in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trying persons under 18 years of age; and equipped with the necessary knowledge about psychology, education science. Article 418 provided in more details monitoring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ccused who are persons under 18 years of age. Article 419 limited and provides for more stringent requirements rela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measures to arrest, detain, remand defendants who are persons under 18 years of age.
- ¹⁰ On September 21, 2018, the People's Supreme Court issued Circular 02/2018/TT/TANDTC regulates procedures of criminal cases with participants under the age of 18 at the Family and Juvenile Courts.

- ¹¹ The Government also approved the 2016-2020 Children Protection Program; the Projec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and the Project on Assisting and Developing Independent Kindergartens in Industrial and Export Manufacturing Zones to 2020.
- ¹² In accordance with Decree 136/2013/ND-CP on social support for the beneficiaries of social protection.
- ¹³ Along with the 2017-2025 Project on Healthcare for the Elderly, the 2016-2020 Project on Multiplying the model of Intergenerational clubs for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2016–2020 period.
- ¹⁴ ASEAN countries are implementing the 2016-2020 Work Plan of AICHR and the Work Plan of the ASEAN Commiss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 ¹⁵ From Article 123 to Article 156.
- ¹⁶ Procedures related to the promotion, nomination, rotation or dismissal of religious officials, or of the activities of religious training institutions, among others.
- ¹⁷ The Catholic Institute of Viet Nam, The Great Seminary of the Immaculate Mother of Bui Chu; Cao Dai Institution, Intermediate School of Hoa-Hao Buddhist Studies and Christian Theological College.
- ¹⁸ Article 25 of the 2013 Constitution.
- ¹⁹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²⁰ The 05 highly influential Social –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include: the Viet Nam 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Labor, Viet Nam Farmers' Union, Ho Chi Minh Communist Youth Union, Viet Nam Women's Union, Viet Nam War Veterans' Association.
- ²¹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2015 also provide provisions on the rights of detained persons in urgent cases, persons under temporary detention and custody (Article 58 and 59).
- ²² The Criminal Code 2015, revised in 2017, has Article 371 on the issuance of illegal decision, Article 373 on the use of torture; Article 374 on the use of coercion in obtaining testimonial.
- ²³ Decision 59/2015/QĐ-TTg dated November 19, 2015 promulgates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levels: (i) Poor households in rural areas are households with per capita income of VND 700,000 or less, or VND 700,000–1,000,000 and a shortage from 3/10 indicators measuring the access to basic social services; (ii) Poor households in urban areas are households with per capita income of VND 900,000 or less, or VND 900,000–1,313,000 and a shortage from 3/10 indicators measuring the access to basic social services.
- ²⁴ Decree 06/2018/ND-CP on Policies on lunch support for kindergarten children and policies for preschool teachers, Project on Enhancing Vietnamese Language for preschool an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for the period of 2016-2020, with a vision to 2025.
- ²⁵ Ministry of Health.
- ²⁶ Standard QCVN10:2014/BXD.
- ²⁷ In 2015, Viet Nam issued Decree 46/2015/ND-CP on constr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and Decree 59/2015/ND-CP o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which require constructing agencies to comply with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standard.
- ²⁸ The MOH is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for Healthcare and Rehabilitation for Victims of Agent Orange between 2018 and 2021.
- ²⁹ Under the theme of “Joining hands to eradic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 ³⁰ The 2017 theme was “Implementing the Law on Children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and abuse against children” and that of 2018 was “For a safe and healthy life for children”.
- ³¹ Ethnic minorities account for 13.8 percent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 ³² Important projects include: Decis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DGs concerning ethnic minorities (2015), Project on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ssistance for ethnic micro-minorities for the period of 2016-2025, the Project on Assisting Gender Equality Activities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for the period of 2018-2025, the Project on Reducing Early Marriage and Inter-marriage in Ethnic Minorities Area for the period of 2015-2025, the 2016 Project on Ethnic Minorities Issues Training for officials and public servants, and the Project on Assisting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³³ In the Khmer, Cham, Jrai, Bahnar, Ede, Mong, M’Nong, Thai languages.
- ³⁴ In the Khmer, Cham, Jrai, Bahnar, Ede, Mong, M’Nong languages.
- ³⁵ "Long Tong festival" of the ethnic minority of Tay, "Cap Sac festival" of the ethnic minority of Dao, Bull Race in Bay-Nui, An-Giang Province, Art of Gong of the ethnic minority of Muong in Hoa-Binh Province, etc.

³⁶ The 2015 Criminal Code has many provisions on trafficking related crimes, including Article 150 on trafficking crime, Article 151 on crime of trafficking persons aged under 16, Article 152 on crime of fraudulence of persons under 1 year of age, Article 153 on crime of appropriating persons aged under 16.
